**关于申报物理学院“大学生主题创新区”**

**建设项目的通知**

各系、中心：

为强化我院本科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，发挥优势科研和学科成果对人才培养的支撑，突出大学生主题创新区的示范效应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主题创新区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21〕52 号），学院决定开展“大学生主题创新区”的建设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包含：“新建大学生主题创新区”、“主题创新区品质提升专项”两类。

**一、新建主题创新区申报**

**1.申报条件**

1. 拥有一支具有丰硕的科研成果、研究方向相近或互补、热心于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实践的指导教师队伍；
2. 应具备较好的基础条件，能够为本科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提供良好的场地和条件；
3. 近3年每名指导教师年均原则上应指导不少于1个与创新区主题相关的校级及以上级别的大学生科创项目；
4. 团队相关教师近3年指导的学生取得较为出色的成果，包括指导学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、获批专利或者在I级、II级竞赛中获奖；
5. 各系、中心应支持有特色、有成果、有基础的主题创新区申报，不得以整个系、中心的教师队伍和学生成果打包至主题创新区。

**2.建设标准**

1. 建成具有示范效应的管理制度。示范主题创新区应加强师生团队建设，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，积极开展学术活动，实现创新区特色发展、高效产出，形成切实有效的过程管理制度和团队文化；
2. 积极开展主题创新区的条件建设。吸引、整合校内外资源，强化主题创新区的软硬件建设，建成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创新实践条件；
3. 形成良好的育人氛围。主题创新区的指导教师应立德树人，积极主动带领学生开展创新实践训练，**团队每年指导学生创新实践项目总数（含创新训练项目、自由探索项目）不少于5项，或每人每年指导项目数不少于2项；**
4. 学生团队的科创效果显著。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得到显著提升，取得一批有显示度的成果，在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等高级别竞赛中取得佳绩，以物理学院本科生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期刊、学校本科生学术论坛等发表学术论文，学生在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佳绩。

**3.政策支持**

1. **大学生示范主题创新区的建设周期为两年，建设期内学院给予不少于每年2万元的经费支持**，用于创新区的条件建设、项目运行和成果发表；优先推荐学校相关项目申报。
2. 大学生示范主题创新区可根据研究情况，自主开展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申报、立项、过程检查、结题工作，学院单独划拨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项目的指标。

**二、主题创新区品质提升专项申报**

**1.申报条件**

1. 本次“品质提升专项”申报仅面向已立项的主题创新区（附件4），旨在通过专项建设，进一步改善运行条件，提升成果质量，培育一批校级“示范主题创新区”；
2. 创新区应确定具体的负责人，原则上应是国家级/省部级的学科专业负责人、实验室负责人、高层次人才等，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实践经验。创新区应拥有一批相对稳定、热心于教书育人的指导教师团队。

**2.建设标准**

**达到校级示范主题创新区相关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**

1. 各创新区应注重学生创新群体培养，吸纳有兴趣的低年级学生加入创新区，提升科研体验；鼓励跨学科、跨学院、跨年级组建团队，实现教师团队指导下的学生群体自主学习、自主管理、自主创新；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创新实践活动，培养学生学术志趣，增强团队凝聚力，**团队每年至少指导5个校级及以上创新实践项目、且至少包含1项国家级或省级项目**；
2. 各创新区应促进学生团队的创新实践能力显著提升，取得一批有显示度成果，制作实物或者原型系统，在学校认定的高级别竞赛中取得佳绩，在重要学术期刊、本科生学术论坛等发表学术论文，或申请高水准的软著、发明专利等。**每年至少指导物理学院本科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1篇高水平论文、或获得1项高水准软著、发明专利；**
3. 创新区应建有 LOGO、愿景使命和主题文化墙等**，开发专创融合实践课程、项目式课程**，积淀创新文化，营造积极向上的育人环境，传承科研品质，实现文化传承与创新。

**3.政策支持**

1. 学院根据创新区现有条件状况、绩效成果和主题方向，强化创新区条件建设。**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，在建设期内，学院为创新区品质提升提供每年不少于2万元经费支持**,优先推荐学校相关项目申报;
2. 学院定期对创新区进行考核评价，对成果显著、运行良好的创新区加大投入。对无明显成效、运行停滞的创新区中止建设。对于实现特色发展、高效产出的创新区，学院给予重点建设和宣传，优先推荐参评示范大学生示范主题创新区；
3. 学院开展创新区科创项目发布、学术夏令营、成果展示等活动，推进创新区宣传和影响力提升。
4. 大学生示范主题创新区可根据研究情况，自主开展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申报、立项、过程检查、结题工作，学院单独划拨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项目的指标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要求**

申报“新建主题创新区”的填写附件1，申报“主题创新区品质提升专项”的请填写附件2，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于9月26日前发送至jxb021@nuaa.edu.cn，纸质版提交至学院教学办（514办公室）。如有相关问题或建议，请联系学院教学办，联系人：刘威，电话：52113704。

附件1：新建主题创新区申请表

附件2：主题创新区品质提升专项申请表

附件3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主题创新区管理办法

附件4：物理学院已立项主题创新区

物理学院教学办

2022.9.15